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怡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7,3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49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,079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64,608元，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(2)新臺幣4,806元，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